



05192019040005144452  
报告文号：苏公W[2019]W1140号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2018年度



#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, SGP

中国·江苏·无锡  
总机: 86 (510) 68798988  
传真: 86 (510) 68567788  
电子信箱: mail@jsgztycpa.com

Wuxi, Jiangsu, China  
Tel: 86 (510) 68798988  
Fax: 86 (510) 68567788  
E-mail: mail@jsgztycpa.com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苏公W[2019]E1140号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常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常柴股份)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常柴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常柴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·无锡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2019 年 4 月 9 日